

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會



重要訊息：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, 台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, 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, 於使用完畢後, 儘速刪除銷毀, 避免外洩, 如有違法致生損害, 本總處將依法求償。

自然人憑證 機關憑證

請輸入PinCode

登入



忘記密碼

自然人憑證

機關憑證GCA、XCA

- 1 首次登入與瀏覽器設定
- 2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
- 3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

健保卡登入

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

登入



忘記密碼

- 1 登入說明文件
- 2 安裝健保卡元件



行動自然人憑證

行動自然人憑證

請輸入身分證字號

登入

- 1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？
- 2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？
- 3 有其他使用問題？

帳號密碼登入

請輸入帳號

請輸入密碼

忘記密碼

技工工友如無自然人憑證，可使用健保卡辦理登入

應用系統



B6: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(含掛號室)

掛號、講義、教材、申請表、操作說明、參考文件、常見問題、檔案下載、版更

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

MyData、獎勵令、履歷表、退休年資計算、證明書

2. 點選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MyData)

簡易說明：點擊愛心圖示可以加入/取消常用；系統反灰表示不適用您現在之登入方式



個人校對

待送出人事人員校對：無

待人事人員處理：無

獎令/派免令檢視

未檢視獎令：無

未檢視派免令：無

證明書

待人事人員處理：無

人事人員已處理：無

公務生涯

個人資料



資料查詢及校對

修改進度查詢

獎懲資料查詢

考績(成、核)查詢

證明書申請及查詢

擬任人員具結書與公務人員服務誓言

待遇 / 補助



待遇表查詢

健康檢查補助紀錄查詢

生活津貼申請

考核 / 陞遷



派免令資料查詢

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求職



簡要自述維護

履歷表下載

事求人

申請項目		
子女教育補助	我要申請	申請紀錄查詢
結婚補助	我要申請	申請紀錄查詢
生育補助	我要申請	申請紀錄查詢
喪葬補助	我要申請	申請紀錄查詢

目前只開放子女教育補助
後續會陸續開放其他補助

■申請項目：

子女教育補助

■服務窗口：

聯絡單位：人事室 000 聯絡電話：(02)12345678#111 EMail：aaa@dgpa.gov.tw

■補助(給付)標準：

按子女就讀之學制區分，自小學至大學及獨立學院等標準。

■申請期限：

第一學期 該學年度10月25日前

第二學期 該學年度04月10日前

■申請說明：

- 1.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。
- 2.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3.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 - (1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 - (2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- (3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- (4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- (5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- (6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- 4.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5.公教人員請領子女

■ 擬備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(必要上傳)
2. 收費單據 (公私立高中【職】以上必要上傳) (必要上傳)
3. 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
4. 其他證明文件

☐ 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。

回上頁

線上申請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1
申請資料

2
子女資料

3
上傳文件

4
核對資料

5
完成申請

填寫申請資料

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
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代碼: A58000000A)
單位 組編人力處 (代碼: 61)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官職等 薦任第6職等 (代碼: P06)

人員類別 公務人員
職稱 助理員

申請學年

112

申請學期

第一學期

☐ 申請預借 (112/10/25前可申請預借)

申請日期 1120609

*E-MAIL

*電話

- #

*手機

說明: 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一個

申請之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且未有「[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](#)」附表九「[子女教育補助表](#)」說明五所列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

☐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

下一步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

填寫子女資料

上一步

新增子女

下一步

新增子女

*子女身分證號

*子女姓名

複製上筆申請資料

*教育程度

*修業年限

*學校

(代碼:)

(請輸入學校關鍵字，若搜尋不到學校時，請自行輸入學校完整名稱)

科系

*年級

修業日期

*申請金額

繳費相關證明文件

[選擇檔案]點選檔案後，確認檔案無誤後，再按[上傳]，完成附件上傳。

單一上傳檔案須小於 2 MB，其副檔名限為 .jpg .jpeg .gif .pdf

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

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

請選擇繳費相關證明檔案

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上傳

附件說明(可輸入200個中文字)

確認

會自動帶出申請金額

覈實覈支
Ex:表定補助13600
學雜費20000
學校減免10000
覈實補助剩餘10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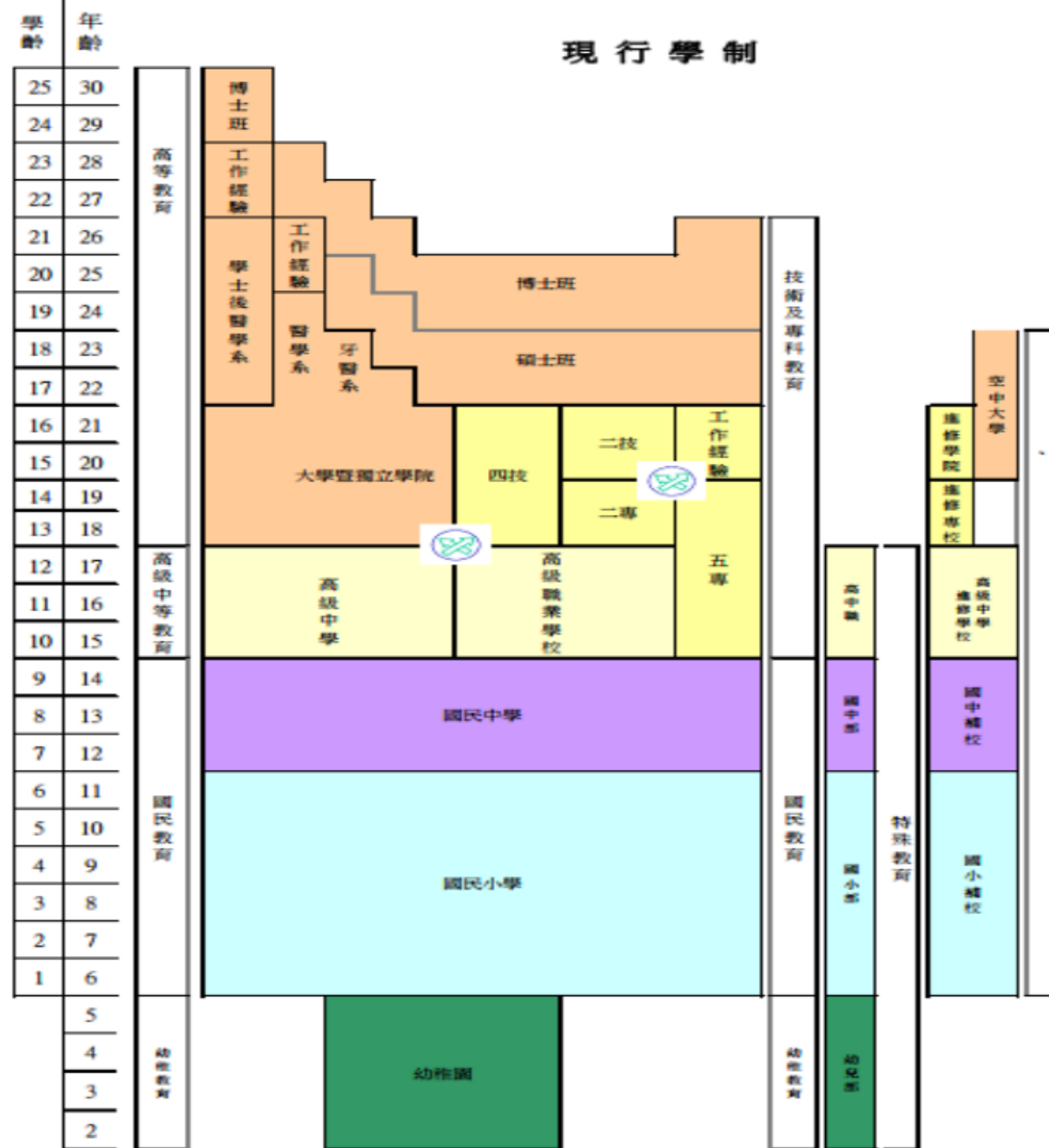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程度大專以上學制超過4年以上或教育程度二技(夜間學制，含學士班、進修班)且學制超過2年以上，科系必填

請填修業年限的整段日期
如: 4年制的大學請填大一到大四的日期

目前只能新增一個附件
若有更動會再行通知

若無法得知繳費明細
(如7-11繳費明細)
請連同繳費明細及已繳
費證明掃成一份檔案

現行學制

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

填寫子女資料

1.王長女

修改

刪除



上一步

新增子女

下一步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

填寫子女資料

1.王長女

修改

刪除



身分證號 B200000013

教育程度 1 大學及獨立學院(公立)

學校 東海大學

年級 一年級

申請預借 否

證明文件 [*收費單據 \(公私立高中【職】以上必要上傳\)](#) ↓

姓名 王長女

修業年限 04

科系

修業日期 111.09.01 ~ 112.06.30

[刪除檔案](#)

上一步

新增子女

下一步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- 1 申請資料
- 2 子女資料
- 3 上傳文件
- 4 核對資料
- 5 完成申請

上傳文件



自行上傳

☐

*戶口名簿

☐

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

☐

其他證明文件

上一步

上傳檔案

下一步

公文線上 X 機關內部 X eCPA人 X Yahoo X eCPA人 X 行政院 X 全國公教 X 全國公教 X +

alwapply.dgpa.gov.tw/MainPage.aspx

公文 差勤 ECPA 銓敘業務作業系統 EIP Google 日曆 Gmail 新分頁 聯合服務中心 - 登... 設定 銓敘部 總處 本處

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
線上申請系統

19分10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(主機: C-Web6AP1)
申請紀錄查詢 | 操作手冊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1 申請資料 2 子女資料 3 上傳文件 4 核對資料 5 完成申請

上傳文件

 自行上傳

☐ *戶口名簿

☐ 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

☐ 其他證明文件

檢附證明文件若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傳後，系統自動以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加密

上一步

上傳檔案 下一步

若111年度第2學期無紀錄
戶口名簿必傳

Windows 搜尋 W 收件匣 - 個人資料... e 中 x Google 全國公教人員生活... 31°C 下午 05:41 2023/8/11 3

2

子女資料

3

上傳文件

上傳文件



自行上傳

☐ 戶口名簿(同機關、同申請人、同子女上學期已有申請記錄可免附戶口名簿)

☐ 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

☐ 其他證明文件

檢附證明文件若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傳後，系統自動以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加密

上一步

若111年度第2學期有紀錄
則會顯示此視窗
且為非必要上傳

檔案上傳



請選擇上傳文件

戶口名簿



文件說明

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(載明申請人與關係人親屬關係之戶口名簿)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

選擇檔案 戶口名簿.jpg

附件說明 (可輸入200個中文字)

戶口名簿

[選擇檔案]點選檔案後，確認檔案無誤後，再按[上傳]，完成附件上傳。

單一上傳檔案須小於 2 MB，其副檔名限為 .jpg .jpeg .gif .pdf

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

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

上傳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

上傳文件



自行上傳



*戶口名簿

[刪除檔案](#)



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



其他證明文件

上一步

上傳檔案

下一步

4

核對資料

申請人	B100000002 王大明		
服務機關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代碼：A58000000A)		
單位	[模糊]		
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	人員類別	公務人員
官職等	薦任第6職等 (代碼：P06)	職稱	助理員
申請學年	112	申請學期	第二學期
申請日期	1120522		
E-MAIL	[模糊]		
電話	[模糊]	手機	

子女資料

1.王大頭

>

證明文件

 自行上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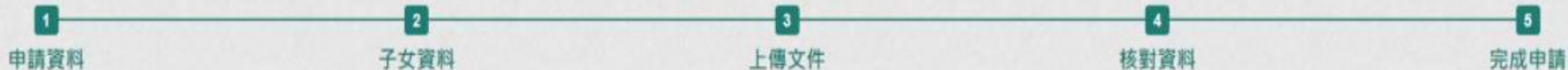
[戶口名簿](#) ↓

[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](#) ↓

上一步

送出申請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

完成申請

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

ALW10112011300001

請注意！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。

您將在電子郵件信箱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。
您可於本網站「[紀錄查詢](#)」查詢您申請的案件審核進度。

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



收件者: [redacted]

收件者: [redacted]

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。

您已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，案件申請編號：(ALW10112011300001)

請注意！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。

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回覆到您的郵件信箱，
近期請留意您的郵件信箱或登入系統查詢申請紀錄
若您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服務窗口：

單位：總處本部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)12345780#222

Email：

[redacted]

訊息

子女: [redacted] 申請資料「您已線上申請完成」，無法重複申請。若有疑問請擷取畫面訊息逕洽貴機關人事承辦。！

確定

申請項目		
子女教育補助	我要申請	申請紀錄查詢
結婚補助	我要申請	申請紀錄查詢
生育補助	我要申請	申請紀錄查詢
喪葬補助	我要申請	申請紀錄查詢

子女教育補助紀錄查詢

第一態樣

申請案號: ALW10112011300001

申請狀態: 送出申請

申請時間: 112/01/13

>

子女教育補助紀錄查詢

申請案號: ALW10112011300001

申請狀態: 送出申請

申請時間: 112/01/13

∨

申請狀態 送出申請

審核說明

審核時間

申請人 B10000**** 王大明

申請時間 112/01/13

E-MAIL 

電話 02-23979298

手機 0932123456

子女資料

1. B20000**** 王長女

大學及獨立學院(公立) 一年級

申請金額: 13,600

證明文件:

[*收費單據\(公私立高中【職】以上必要上傳\)](#) ↓

證明文件

[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](#) ↓

子女教育補助紀錄查詢

第二態樣

申請案號: ALW10112011300001

申請狀態: 核銷作業・補傳證明文件

申請時間: 112/01/13



子女教育補助紀錄查詢

申請案號: ALW10112011300001

申請狀態: 核銷作業・補傳證明文件

申請時間: 112/01/13



申請狀態 核銷作業・補傳證明文件

審核說明 已完成預借，請繳費後儘快上傳繳費收據證明文件

審核時間 112/01/13 09:47:40

申請人 B10000**** 王大明

申請時間 112/01/13

E-MAIL jk7lary_huang@yahoo.com.tw

電話 02-23979298

手機 0932123456

子女資料

1. B20000**** 王長女

大學及獨立學院(公立) 一年級

申請金額: 13,600

核發金額: 0

證明文件:

[*收費單據\(公私立高中【職】以上必要上傳\)](#) ↓

[刪除檔案](#)

[上傳檔案](#)

證明文件

[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](#) ↓

此態樣僅能補傳文件
無法更改申請資訊
(如:身分證誤繕等)

2

[送出補件資料](#)

1

子女教育補助紀錄查詢

第三態樣

申請案號: ALW10112011300001

申請狀態:

退回申請

申請時間: 112/01/13

>

子女教育補助申請

1
申請資料

2
子女資料

3
上傳文件

4
核對資料

5
完成申請

複製退件申請資料

點我

此態樣無法做修改
僅能重新申請

故案號會不同

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代碼: A58000000A)

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(代碼: 21)

人員區分 教育人員

人員類別 教育人員

官職等 (代碼:)

職稱 特聘研究員

申請學年

111

申請學期

第二學期

申請日期 1120412

*E-MAIL

*電話

#

*手機

說明: 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一個

申請之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且未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所列 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

☐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如有虛偽欺騙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

下一步

第四態樣

子女教育補助紀錄查詢

申請案號：ALW10112011300001

申請狀態：已登錄完成(已完成補傳證明文件)

申請時間：112/01/13



申請狀態 已登錄完成(已完成補傳證明文件)

審核說明 已登錄完成

審核時間 112/01/13 09:54:09

申請人 B10000**** 王大明

申請時間 112/01/13

E-MAIL [REDACTED]

電話 02-23979298

手機 0932123456

子女資料

1. B20000**** 王長女

大學及獨立學院(公立) 一年級

申請金額：13,600

核發金額：0

證明文件：

[*收費單據\(公私立高中【職】以上必要上傳\)](#) ↓

證明文件

[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證明](#) ↓

申請項目		
子女教育補助	我要申請	申請紀錄查詢
結婚補助	我要申請	申請紀錄查詢
生育補助	我要申請	申請紀錄查詢
喪葬補助	我要申請	申請紀錄查詢

■申請項目：

結婚補助

■服務窗口：

聯絡單位：人事室 000 聯絡電話：(02)12345678#111 EMail：aaa@dga.gov.tw

■補助(給付)標準：

2個月薪俸額，並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計算。

■申請期限：

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

■申請說明：

- 1.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。
- 2.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，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。

■擬備文件：

- 1.個人戶籍資料(必要上傳、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Data)」取得)
- 2.其他證明文件

■文件申請方式：

針對該項申請，需透過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Data)」取得戶政的「親屬關係資料」，請依據身分驗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讓您安全、方便、省時間、快速完成申辦作業。

可使用驗證方式為：自然人憑證、TW Fido、晶片金融卡、金融憑證

☒ 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。

[回上頁](#)

[連結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\(MyData\)」](#)



生活津貼申請(結婚)

服務詳細介紹



服務目的與內容

提供公務人員辦理結婚補助，透過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取得個人戶籍資料，做為申請補助服務之資料使用。

由MyData提供

1. 個人戶籍資料

客服電話

02-23979298#813

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條款

1. 本平臺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、變更本平臺服務條款之內容，修改或變更時，本平臺將於平臺網頁進行公告，不再個別通知使用者，建議您定期查閱本平臺服務條款。如依法或其他相關規定須為通知時，本平臺得以張貼於本平臺網頁、電子郵件或其他合理之方式通知您。
2. 如您於本平臺服務條款修改或變更後仍續使用本平臺服務，則視為您（暨您的監護人）已閱讀、瞭解與同意接受本平臺服務條款修改或變更，若您對本平臺條款內容存有疑義，或您所屬之國家或地域不適用本平臺條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時，您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五、諮詢服務

若您對本平臺服務條款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客服信箱：mydata@moda.gov.tw

客服電話：[0800-009-868](tel:0800-009-868)

☒ 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，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。

身分證字號(必填)英文字母為大寫

生日(必填)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

下一步



身分驗證

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：

若插入自然人憑證請輸入PIN碼

插卡驗證

免插卡驗證(行動化運用)

請選擇驗證方式

自然人憑證

晶片金融卡

硬體金融憑證

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，並輸入PIN碼(必填)

請輸入您的PIN碼

[忘記PIN碼?](#)

ⓘ PIN碼輸入累計錯誤3次，將會自動鎖卡，如需解鎖，請洽[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](#)

初次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嗎？

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[HiCOS卡片管理工具](#)，插卡輸入PIN碼即可完成驗證。

[憑證IC卡檢測](#)

下一步



身分驗證

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：

插卡驗證

免插卡驗證(行動化運用)

若免插卡驗證(行動化運用)，請掃描或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QRcode

請選擇驗證方式

行動自然人憑證

請掃描 / 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



[點此重新產生QRcode](#)

初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嗎？

* 不知道怎麼操作嗎？請點擊[常見問題](#)。

下一步



提交申請

本次下載的資料如下：

1. 個人戶籍資料

資料已準備完成，您可以開啟並預覽此資料檔案：開啟檔案的密碼是身分證字號（英文為大寫）

[線上預覽檔案](#)



您已完成身分驗證，是否同意將上述資料傳送給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生活津貼申請(結婚)」。



MyData 成功將資料傳送後，系統將自動發通知簡訊至您的手機號碼 091****709。如手機號碼有誤，或想變更手機號碼，請至 [會員專區](#) 進行變更，謝謝。

不同意傳送

同意傳送



測試區

回首頁

19:54 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

登出

洪O珍

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

[下載操作手冊](#)及[系統功能快捷](#)

申請項目：

結婚補助

時間：

111.11.15 13:43:59

服務機關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Data)申請狀況：資料已就緒，等候系統取用，請稍候。

申請項目	
子女教育補助	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
結婚補助	我要申請 下載進度查詢 申請紀錄查詢
生育補助	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
喪葬補助	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
回上頁	

■ 申請項目：
結婚補助

■ 時間：
111.10.17 09:57:18

■ 服務機關：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Data)申請狀況：[已取用資料，傳送到生活津貼系統](#)

下載檔案傳送到生活津貼系統，就可以按「線上申請」

[回上頁](#) [線上申請](#)

結婚補助申請

1
填寫資料

2
上傳文件

3
核對資料

4
完成申請

填寫資料

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

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代碼: A58000000A)

單位 總務處 (代碼: 0004)

申請日期 1120112

補助月數 2

結婚日期 111/10/25

預借日期

配偶身分證號 : 37

配偶姓名 劉美鳳

*E-MAIL J. .tw

*電話 02 - 23979298 #

說明: 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一個

手機

下一步

結婚補助申請

1
填寫資料

2
上傳文件

3
核對資料

4
完成申請

上傳文件



MyData服務取得

[個人戶籍資料](#) ↓



自行上傳



其他證明文件

上一步

上傳檔案

下一步

檔案上傳



[選擇檔案]點選檔案後，確認檔案無誤後，再按[上傳]，完成附件上傳。

單一上傳檔案須小於 2 MB，其副檔名限為 .jpg .gif .pdf

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

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

文件

其他證明文件



請選擇檔案

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

附件說明 (可輸入200個中文字)

上傳

結婚補助申請

1
填寫資料

2
上傳文件

3
核對資料

4
完成申請

核對資料

申請人	B100000002 王大明	
服務機關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代碼: A58000000A)	
單位	總務處 (代碼: 0004)	
申請日期	1120112	補助月數 2
發生日期	1111025	預備日期
配偶身分證號	§	配偶姓名 甄美麗
E-MAIL	J	
電話	02-23979298	手機

證明文件

MyData服務取得

[個人戶籍資料](#) 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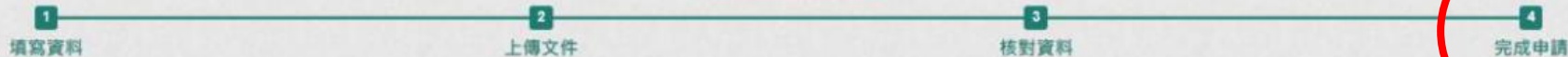
自行上傳

[其他證明文件](#) ↓

上一步

送出申請

結婚補助申請



完成申請

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

ALW21112011200001

請注意！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。

您將在電子郵件信箱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。
您可於本網站「[紀錄查詢](#)」查詢您申請的案件審核進度。

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




收件者 

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。

您已完成結婚補助申請，案件申請編號：(ALW21112011200001)

請注意！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。

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回覆到您的郵件信箱，

近期請留意您的郵件信箱或登入系統查詢申請紀錄

若您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服務窗口：

單位：人事室

聯絡人：王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3333333#123

Email：

結婚補助紀錄查詢

申請案號：ALW21112011200001

申請狀態：已登錄完成

申請時間：112/01/12



結婚補助紀錄查詢

申請案號：ALW21112011200001

申請狀態：已登錄完成

申請時間：112/01/12



申請狀態 已登錄完成

審核說明 申請案件檢核正確，登錄完成

審核時間 112/01/12 15:43:25

申請人 B10000**** 王大明

結婚日期 111/10/25

補助月數 2

配偶身分證號 S23543****

E-MAIL

電話 02-23979298

預借日期

申請時間 112/01/12

核發金額

補助金額 56,680

配偶姓名 王大明的老婆

手機

預借金額 0

證明文件

[其他證明文件](#) ↓

申請項目	
子女教育補助	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
結婚補助	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
生育補助	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
喪葬補助	我要申請 申請紀錄查詢

■申請項目：
生育補助

■服務窗口：

聯絡單位：聯絡電話：1# EMail：

■補助(給付)標準：

2個月薪俸額（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），並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。

■申請期限：

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

■申請說明：

1.支給對象及條件

(1)配偶分娩或早產；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，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，得請領生育補助。

(2)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。

(3)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

2.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（全民健康保險除外）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
3.配偶於國外生育，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，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。

4.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，妊娠週數20週以上但未滿37週。

■擬備文件：

1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必要上傳)

2.出生證明書(必要上傳)

3.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

4.其他證明文件

☐ 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。

[回上頁](#)

[線上申請](#)

生育補助申請

1
填寫資料

2
子女資料

3
上傳文件

4
核對資料

5
完成申請

填寫申請資料

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

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代碼: A58000000A)

單位 組編人力處 (代碼: 61)

申請日期 1120523

補助月數 2

*配偶身分證號

*配偶姓名

*配偶加社會保險

*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

*E-MAIL

*電話

 - #

*手機

說明：電話及手機需至少輸入一個

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本項補助，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，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。

☐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如有虛偽欺騙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

下一步

生育補助申請



填寫子女資料

上一步

新增子女

下一步

子女



*子女身份證號

|

*子女姓名

*生日

*稱謂

確認

生育補助申請



上傳文件



自行上傳

☐

*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
☐

*出生證明書

☐

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

☐

其他證明文件

上一步

上傳檔案

下一步

檔案上傳



請選擇上傳文件

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



文件說明

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（全民健康保險除外）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
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

附件說明 (可輸入200個中文字)

[選擇檔案]點選檔案後，確認檔案無誤後，再按[上傳]，完成附件上傳。

單一上傳檔案須小於 2 MB，其副檔名限為 .jpg .jpeg .gif .pdf

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

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

上傳

生育補助申請

- 填寫資料
- 子女資料
- 上傳文件
- 核對資料
- 完成申請

核對資料

申請人	B100000002 王大明		
服務機關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代碼：A58000000A)		
單位	組織人力處 (代碼：61)		
申請日期	1120523	補助月數	2
配偶身分證號		配偶姓名	
配偶加社會保險	3 勞工保險	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金額	45800
E-MAIL			
電話		手機	

子女資料

1. 王小寶



證明文件

自行上傳

[*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](#)

[*出生證明書](#)

[配偶請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文件](#)

上一步

送出申請

生育補助申請

1
填寫資料

2
子女資料

3
上傳文件

4
核對資料

5
完成申請

完成申請

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

ALW22112011200001

請注意！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。

您將在電子郵件信箱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。
您可於本網站「[紀錄查詢](#)」查詢您申請的案件審核進度。

申請項目

子女教育補助

我要申請

申請紀錄查詢

結婚補助

我要申請

申請紀錄查詢

生育補助

我要申請

申請紀錄查詢

喪葬補助

我要申請

申請紀錄查詢

■申請項目：

喪葬補助

■服務窗口：

聯絡單位：資訊室F 聯絡電話： # EMail

■補助(給付)標準：

- 1.父母、配偶死亡：5個月薪俸額。
- 2.子女死亡：3個月薪俸額。
- 3.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計算。

■申請期限：

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

■申請說明：

- 1.父母、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。
- 2.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
- 3.子女以未滿20歲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1)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。
 - (2)無力謀生。
- 4.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2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。
 - (3)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。
- 5.申請（外）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（外）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為5個月薪俸額。

■擬備文件：

- 1.喪者除戶戶籍謄本(必要上傳)
- 2.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
- 3.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之證明
- 4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證明
- 5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證明
- 6.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證明
- 7.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
- 8.其他證明文件

☐ 我已閱讀上文並瞭解相關規定。

回上頁

線上申請

喪葬補助申請

1
填寫資料

2
上傳文件

3
核對資料

4
完成申請

填寫資料

申請人 B100000002 王大明

服務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代碼: A53000000A)

單位 組編人力處 (代碼: 61)

申請日期 1120523

*亡故者身分證號

*亡故者姓名

*亡故者籍貫

*死亡日期

*E-MAIL

*電話

 - #

*手機

說明：電話及手機兩至少輸入一個

☐ 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，就同一事實重複申請補助。如有虛偽欺詐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

下一步

喪葬補助申請

1

填寫資料

2

上傳文件

3

核對資料

4

完成申請

上傳文件



自行上傳

☐

*喪者除戶戶籍謄本

☐

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

☐

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之證明

☐

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證明

☐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證明

☐

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證明

☐

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

☐

其他證明文件

上一步

上傳檔案

下一步

檔案上傳



請選擇上傳文件

喪者除戶戶籍謄本



文件說明

喪者除戶戶籍謄本

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

附件說明 (可輸入200個中文字)

[選擇檔案]點選檔案後，確認檔案無誤後，再按[上傳]，完成附件上傳。

單一上傳檔案須小於 2 MB，其副檔名限為 .jpg .jpeg .gif .pdf

上傳附件限本案相關公文及其附件

本人所上傳之附件與正本相符且均屬實無訛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

上傳

喪葬補助申請

1
填寫資料

2
上傳文件

3
核對資料

4
完成申請

核對資料

申請人	B100000002 王大明	補助月數	5
服務機關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(代碼: A58000000A)	亡故者姓名	
單位	組編人力處 (代碼: 61)	死亡日期	1120510
申請日期	1120523	手機	
亡故者身分證號			
亡故者稱謂			
E-MAIL			
電話			

證明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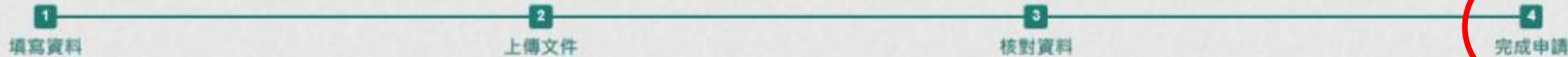
自行上傳

[亡故者除戶戶籍謄本](#) ↓

上一步

送出申請

喪葬補助申請



完成申請

您申請的案件已送出

ALW23112011200001

請注意！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。

您將在電子郵件信箱收到正式的案件編號。
您可於本網站「[紀錄查詢](#)」查詢您申請的案件審核進度。

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線上申請系統通知



[Redacted]

收件者 [Redacted]

 這封郵件以高重要性傳送。

您已完成喪葬補助申請，案件申請編號：(ALW23112011200001)

請注意！完成申請不代表審核通過。

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會回覆到您的郵件信箱，

近期請留意您的郵件信箱或登入系統查詢申請紀錄

若您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服務窗口：

單位：人事室

聯絡人：王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5)66666#789

Email：[Redacted]

感謝聆聽